

# 不动产登记征求意见结束

## 专家提出:登记机构和证书均应统一

据新华社电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》公开征求意见日前结束。社会各界对条例出台普遍表示支持,希望进一步修改完善并增强可操作性后尽快实施。

记者9月21日从国土资源部、国务院法制办获悉,自8月15日公开征求意见以来,社会各界特别是法学界,针对不动产登记员和登记代理制度、不动产登记类

型、不动产登记机构及证书统一、不动产登记与公证、信息共享与保护等多方面问题,踊跃反馈意见。征求意见期间,不动产、法学、律师等领域专家和执业者从物权法、民商法等专业角度积极建言,认为不动产登记制度是程序性规定,要尽量具有可操作性、可执行性。还有专家建议,条例应明确规定不动产登记员和登记代理制度。从事不动

产登记审核的工作人员,应持证上岗,定期接受培训,同时增加对不动产登记机构和人员行为的约束条款。

针对登记机构的统一,有专家提出,征求意见稿关于授权地方政府确定不动产登记机构的规定,科学合理,符合我国不动产登记实践,符合法律规定及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以法治方式审核改革的

要求。关于权属证书,有专家提出,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一项重要内容就是证书统一。条例不仅应推进登记机构统一,更应推进证书统一,在“不扰民”原则下取代种类繁杂的不动产登记证书,尤其要将房屋所有权证和建设用地使用权证“两证合一”。

三部委:

## 手机散布分裂国家言论将被定罪处罚

本报综合消息 据公安部网站9月21日消息,本月9日,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联合发文,针对我国部分地区发生的暴力恐怖案件表现形式呈现多样化特征,出台《关于办理暴力恐怖和宗教极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》(以下简称“意见”),依法惩治暴力恐怖、宗教极端犯罪活动。

发邮件散布分裂言论将被定罪

《意见》对多种犯罪情形作出认定,涉及“组织、领导、参加恐怖组织罪”、“煽动分裂国家罪”等九项罪名。

其中,“组织、领导、参加恐怖组织罪”共包含七种情形。除了“发起、建立恐怖活动组织”等情形外,按照规定,参与制定行动计划、准备作案工具等活动,若造成或者意图造成人员伤亡、重大财产损失、公共设施损坏、社会秩序混乱的,也将以“组织、领导、参加恐怖组织罪”定罪处罚。

近年来,微信、QQ等即时通讯工具等也为暴恐信息的传播者所利用。《意见》规定,通过建立、开办、经营、管理网站、网页、论坛、电子邮件、博客、微博、即时通讯工具、群组、聊天室、网络硬盘、网络电话、手机应用软件及其他网络应用服务宣扬、散布、传播宗教极端、暴力恐怖思想,煽动分裂国家、破坏国家统一的,将以煽动分裂国家罪定罪处罚。

散布炸飞机谣言列入暴恐案件

去年5月,全国连续发生多起编造虚假爆炸信息威胁民航安全的事件,9月21日正式公布的《意见》将这类行为列入暴恐和宗教极端刑事案件之列。

《意见》明确,编造以发生爆炸威胁、生化威胁、放射威胁、劫持航空器威胁、重大灾情、重大疫情等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事件为内容的虚假恐怖信息,或者明知是虚假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、散布,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,以编造、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定罪处罚。

去年9月18日,最高人民法院发布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编造、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,首次明确界定编造、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的认定标准。针对扬言炸航班等散布虚假恐怖信息的行为,按照规定,若致使航班备降或返航,应当在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范围内酌情从重处罚;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五十万元以上的,将被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受威胁蒙蔽参与犯罪可免刑罚

按照规定,明知图书、文稿、图片、音像制品、移动存储介质、电子阅读器中载有利用宗教极端、暴力恐怖思想煽动分裂国家、破坏国家统一或者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的内容,而提供仓储、邮寄、投递、运输、传输等服务的,以煽动分裂国家罪或者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罪的共同犯罪定罪处罚。

对于是否“明知”应该如何认定,《意见》明确,应当结合案件具体情况,坚持重证据,重调查研究,以行为人实施的客观行为为基础,结合其一贯表现,具体行为、程度、手段、事后态度,以及年龄、认知和受教育程度、所从事的职业等综合判断。对于曾因实施暴力恐怖、宗教极端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行政、刑事处罚,免予刑事处罚,或者被责令改正后又实施的,应当认定为“明知”。

此外,《意见》规定,“对情节较轻、危害不大、未造成严重后果,且认罪悔罪的初犯、偶犯,受威胁蒙蔽参与犯罪、在犯罪中作用较小,以及其他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,可以依法免予刑事处罚。”

(桂田)

偷窃损毁光缆,  
危害通信安全将受到法律的严惩

周口通信传输局护线电话(0394) 8388365

## 本报征集小记者商家联盟

用品。

### 二、合作条件

1. 有独立法人资格,过硬的服务质量和接待能力。
2. 具有良好的信誉品牌,在周口乃至全国具有一定的影响力。
3. 为小记者或家长提供各项专属优惠(免费、半价或其他优惠),且有利于小记者的成长和发展。

### 三、招募程序

1. 向周口晚报小记者活动中心提出申

请。

2. 周口晚报小记者活动中心工作人员现场参观,商谈合作事项。

### 四、权责事项

#### 1. 相关权益

一旦成为“周口晚报小记者商家联盟或活动基地”,将享受品牌宣传和推广的各项优惠。

在《周口晚报·小记者周刊》及小记者官方微信平台对联盟商家或活动基地宣传介绍。

### 2. 相应义务

“周口晚报小记者商家联盟或活动基地”有效期一年。服务质量自觉接受媒体监督,并提供品质优良之服务。若一年期间出现两次以上家长、学生投诉,并经媒体核实,取消其商家联盟及活动基地资质。

### 五、联系地址及洽谈热线

周口晚报小记者活动中心地址:周口市周口大道报业大厦11楼,联系电话:13592220017 13592220007。

为了给小记者提供多样化的增值服务,同时增加商家品牌效益及影响力,即日起,周口晚报小记者活动中心将面向社会公开征集联盟商家等各类“合作伙伴”,欢迎社会各界积极与我们联系,让周口晚报小记者团架起我们互动的桥梁,实现合作共赢。

#### 一、征集对象

书店、影城、景区、休闲场所、美食餐饮、民生服务、文化艺术、科学教育、医疗卫生、交通运输、品牌连锁机构等青少年相关